

#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重庆两江新区创业种子基金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渝两江管发〔2025〕4号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创业种子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两江管发〔2019〕1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。前期已支持项目由原管理机构加强管理、加快退出，回收资金按原出资渠道和比例退还，并适时清算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